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上易字第11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楊穎昌

上列上訴人因竊盜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2月5日第一審判決（113年度易字第398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楊穎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正上訴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，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，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；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3項分別定明文。又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書狀未敘述理由，或上訴有第362條前段之情形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而未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7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即被告楊穎昌（下稱被告）不服原審法院民國113年12月5日第一審判決（113年度易字第3988號），被告於113年12月13日收受原審法院判決正本，固於同年12月27日具狀提起上訴，惟其所提刑事聲明上訴狀只記載「本案原審有罪判決認事用法顯有不當，上訴人楊穎昌誠難干服，特於法院定期間內提起上訴，狀請鈞院鑒核，撤銷原審判決，

改為適當之判決，並免冤抑」等語，未敘述具體之上訴理由，被告亦未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，爰裁定命被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具體上訴理由，逾期未補正，即依法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 官 簡 源 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董 怡 湘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